

甘肃警察学院

关于聘请李振华等同志为校级 教学督导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院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建设，规范教学管理流程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教学评价、指导与改进中的关键作用，根据《甘肃警察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章程》规定，经2025年4月23日第5次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聘请李振华、王春梅、周桂党三位同志为学院教学督导，聘期自2025年11月至2028年11月。

